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修缮(1号楼)项目施工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修缮(1号楼)项目施工费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商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7616.723437万元,资产总额为5653.468289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商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6日

